联 合 国 S/2000/177/Add.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增编

继我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2 月 23 日和 2000 年 3 月 3 日的报告(S/1999/987 和 Add.1、S/1999/1250 和 Add.1 和 S/2000/177 和 Add.1 和 2)之后,兹附上我的特别代表发布的第 2000/18 号至第 2000/27 号条例案文,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00-44983 (C) 310500 010600

UNMIK/REG/2000/18
2000 年 3 月 29 日

第 2000/18 号条例
旅行证件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授权的经订正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便利科索沃境内人员在科索沃境外旅行，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旅行证件

1.1 在中央民事登记处登记、具有长期居民身份者可向中央民事登记处申请旅行证件。

1.2 该旅行证件不赋予持证件者国籍，也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持该证件者的国籍。

1.3 该旅行证件不保证其他国家允许持证件者入境。此种入境须符合其他国家主管当局规定的签证条件。

1.4 申请旅行证件须提交书面申请书，同时须适当缴费，缴费方式将由民事登记处宣布。

第 2 条
拒绝与复议

2.1 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民事登记处才可拒绝向在中央民事登记处登记、具有长期居民身份者发放旅行证件。如出现此种情况，民事登记处必须书面向申请者说明拒绝的理由。

2.2 为本条之目的，迫不得已的情况可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情形：

（a） 申请者面临刑事指控，如被定罪可能被判处监禁；

（b） 拥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对申请者发出禁止令。

2.3 申请旅行证件被拒者可书面要求民事登记处复议拒发证件的决定。

2.4 如果复议要求不被采纳，申请者可向中央民事登记处登记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复审民事登记长的决定。登记申诉委员会应受理申诉，并在申诉成功时指示民事登记长发放旅行证件。登记申诉委员的决定为最后决定，民事登记长应加以执行。

第 3 条

旅行证件的有效期

3.1 旅行证件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3.2 旅行证件可延长或展期。

第 4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发布与实施本条例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5 条

适用的法律

适用法律中的任何规定有与本条例不符者，应以本条例为准。

第 6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19
2000 年 3 月 30 日

第 2000/19 号条例

设立重建管理部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授权、经订正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设立重建管理部，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重建管理部

1.1 兹设立重建管理部（以下称“重建部”)。

1.2 重建部应负责全面管理资金筹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科索沃综合预算的科索沃重建工作的供资和协调。

1.3 重建部应实施临时行政理事会拟订的重建领域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重建部可通过主管经济重建、恢复和发展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理事会提出政策建议，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a) 拟订科索沃总体重建战略和公共重建投资方案；

(b) 促进以最适当、成本效果好、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分配筹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科索沃综合预算、用于重建的资金；

(c) 促进重建努力，使之包括并有利于科索沃所有人民，不问其族裔或社会出身、种族或性别，不问是否残疾或持何种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

(d) 编写与重建工作有关的条例。

2.2 重建部应：

(a) 实施科索沃重建战略和政策；

(b) 协调来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科索沃综合预算的重建资金来源；

(c) 协调各行政部门和市镇重建资金的使用；

(d) 拟订公共重建投资方案并协调实施该方案；

(e) 协调并监督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科索沃综合预算提供的重建资金的使用有关的重建努力的分配；

(f) 建立并保持重建投资监测系统；

(g) 与其他行政部门协调与科索沃重建工作有关的事项；

(h) 协调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促进综合拟订和实施科索沃重建工作；

(i) 安排设置支持科索沃重建工作的信息技术环境；

(j) 履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的以及主管经济重建、恢复和发展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指派给重建部的职能。

第 3 条

重建部共同部长

重建部共同部长在主管经济重建、恢复和发展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共同负责：

(a) 管理重建部，确保重建部的任务得到执行；

(b) 重建部的人员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并就与重建部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指导；

(c) 有效果和有效率地管理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从任何其他来源拨给重建部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重建部共同部长应：

(a) 执行无歧视的人事政策，以确保重建部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性质；

(b) 努力确保重建部各部门和各级的公平性别平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基础。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发布与实施本条例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6 条

解散

重建部的目标一旦实现，重建部即应解散并停止存在，最晚不迟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第 7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8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20
2000 年 4 月 12 日

第 2000/20 号条例

税务管理和程序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经订正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1 月 6 日关于设立中央财政局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经订正的第 1999/16 号条例，

为了建立税务管理和程序的目的，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税务程序

中央财政局共同局长可发出行政批示，规定税务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付税人有保持其付税义务的帐簿和记录的责任；

(b) 付税人有报告为计算其税款所必要的事实的责任；

(c) 提交报税单和修正报税单的程序；

(d) 支付税款的时限和程序；

(e) 付税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 2 条

审计和估算税款

中央财政局共同局长可发出有关税务管理局权的行政指示，以：

(a) 检查和审计付税人或可能提供与该付税人付税义务有关的资料的其他任何人的帐簿和记录；

(b) 当付税人未按要求提交报税单或税务当局确认该付税人提交不实的报税单时进行税款估算；

(c) 发出应缴税款通知，要求付款，并规定付款的时限和程序；

(d) 通知留存税款额或退税。

第 3 条

对过期付款收取利息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发出行政指示，规定如何对过期付款收取利息。

第 4 条

强制征收税款

4.1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下列强制征收税款的程序发出行政指示：

(a) 对应收帐款、工资和银行帐户征税；

(b) 没收财产和对付税人财产拥有权的限制；

(c) 公开拍卖财产；

(d) 从第三方，包括银行或其他财政机构收回款项。

4.2 秘书长特别代表还可发出行政指示，规定哪些财产应免于征税、限制和没收。

第 5 条

逃税和罚款

5.1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逃税”是指付税人或付税人授权的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违反了付税人在本条例下规定的义务，或未遵循与税务有关的条例，税务方面的行政指示或中央财政局共同局长发出的行政指示。

5.2 未能在截止日之前提交报税单。付税人未能提交报税单或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报税单者每延迟一个月或不满一个月的期间应缴付所欠税款 5%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为所欠总税款的 25%。

5.3 在到期日之时未能缴付税款。付税人若在到期日未能缴付税款，对于拖延的每一个月或不足一个月的期间，最多到 12 个月每月应付 2%的罚款。

5.4 低报税款。如果付税人没有申报应缴税款的全额，则对于所需缴付税款和实际申报税款之间差额应缴付 50%的罚款。

5.5 蓄意逃税。如果付税人蓄意逃避其付税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在缴税义务方面蓄意进行不法行为，则对于应缴税款和该付税人实际申报税款的差额应缴付 100%的罚款。

5.6 攻击或威胁税务员。任何人若对税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进行攻击或威胁，则税务当局将以最大程度采取民事和刑事补救措施。

5.7 其他税务方面的违规和惩罚。中央财政局共同局长可发出行政指示，对于税务方面的违规行为进行罚款，但此种罚款总额不应超过 250 马克。

第 6 条

限制期间

6.1 税务当局关于估算税款的通知必须要在税款应缴日期的 3 年之内发出。如果付税人未按要求提交报税单，或提出不实的报税单，则估算税款的通知可在任何时间发出。

6.2 强制征收税款的行动必须要在应缴税款的日期或税务当局估算税款的日期，二者中以后者为准，的 6 年之内作出。对于税款的收取如果开始了法院程序，则限制期间的规定停止适用。

6.3 付税人对于所缴超额税款入帐或退税的要求应在付税日期的 6 年之内向税务当局提出。

第 7 条

上诉

7.1 上诉司的审核：付税人如果认为税务当局对该付税人收入或其他税款基数、税务估算或施加罚款的定额（下称“官方确定额”）不正确，可要求税务当局的上诉司（下称“上诉司”）审核该官方确定额。

7.2 审核程序：付税人关于上诉司审核的要求应以书面提出，并提交有关的文件证据。关于审核的要求应在付税人收到官方确定额通知书的 60 天之内作出。

7.3 通知决定的时间：上诉司应在审核要求提出日期的 60 天之内向付税人以书面告知其决定。

7.4 行政指示：在不违反本条例第 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中央财政局共同局长可就审查要求方面付税人和行政当局需遵循的程序发出行政指示，包括在何种情况下付税人可要求延长时限，以便提出上诉司审核的要求。

7.5 税务当局的最后决定：为了本条例以及有关的任何辅助文书，包括有关强制征税的目的，上诉司的决定应作为税务当局的最后决定。

7.6 向独立审核局提出上诉：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行政指示设立独立审核局（下称“审核局”）。付税人可在收到上诉司决定的通知书的 60 天内要求审核局复核税务当局的最后决定。向审核局提出的上诉应以书面作出，并付上付税人要提出的任何文件证据。

7.7 上诉的听询：审核局应在提出上诉日期的 60 天之内进行上诉的听询。上诉的付税人可在上诉听询期间向审核局提出口头和书面证据。此时，税务当局也应

有机会提出口头和书面证据。审核局应在听询结束日期的 30 天内向当事方通知其决定，并以书面解释决定的理由。

7.8 法院的复核：付税人或税务当局可请求主管法院复核审核局所作的决定。

7.9 证明的责任：证明税务当局所作官方确定额有误的责任应由付税人承担。

7.10 不终止付税人付税义务：付税人按照本条例第 7 条提出由上诉司审核的要求，向审核局提出上诉或请求法院复核并不终止付税人缴付所估算税款的义务。

7.11 终止强制征收税款：尽管有本条例第 7.10 条的规定，在付税人要求上诉司审核的期限到期之前，或在税务当局按照本条例第 7.5 条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以后者为准，不应强制征收税款。

7.12 终止出售所没收的财产：税务当局按照其强制收取税款的职权而没收的财产在没收之后的至少 60 天内，或在付税人按照本条例第 7 条要求审核或进行上诉程序期间，以后者为准，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7.13 决议之后的程序：如果最终的决议是付税人获胜，则税务当局应退还超额税款，并加以截至问题解决之前应有的利息。如果最终的决议是税务当局获胜，则付税人应缴付未缴税款、罚款以及截至问题解决之前的利息。

第 8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发布行政指示。

第 9 条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中如有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规定，应以本条例为准。

第 10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21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2000/21 号条例

设立中央选举委员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经修正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设立中央选举委员会并进行选举的目的,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设立中央选举委员会

中央选举委员会应为独立公正的机构。

第 2 条

委员会的组成

2.1 中央选举委员会应由九名科索沃成员和三名国际成员组成。主管体制建设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主席和成员，以及成员缺席时替代的候补成员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成员任期两年，但秘书长可提早结束其任命。

2.2 任一成员均不得担任政党高级职务或成为选举候选人。

第 3 条

宣誓或声明

中央选举委员会每一成员就职前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宣誓或声明如下：

“我宣誓（或庄严声明）我将尽忠职守、公正、认真的履行中央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第 4 条

中央选举委员会的职能

4.1 中央选举委员会应负责进行科索沃的选举；

4.2 中央选举委员会应按照第5条制订有关科索沃选举事项的基本规则提交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条例颁布。这些基本规则应包含：

(a) 当选官员的任职期限；

(b) 择定适当的选举制度；

(c) 秘书长特别代表核正登记过程和最后结果的权利；

(d) 秘书长特别代表设定并宣布选举日期的权利。

4.3 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制订并发布有关第4.2条所述条例的实施以及进行选举的选举规则，包括：

(a) 界定并设计敏感的选举材料，包括选票的设计；

(b) 国内和国际观察员的选派；

(c) 政党、联盟和候选人登记；

(d) 设立负责选举事宜的主管当局，例如地方选举委员会和投票站委员会；

(e) 选民登记规章；

(f) 投票和计票程序；

(g) 选民资料；

(h) 选举行为守则；

(i) 设立选举投诉机构以确保对违反选举规则或其他任何有关选举的规章或规则的情事采取行动/制裁。

4.4 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可停止或撤消在第4.3条下发布的规则或作出的决定。

第5条

委员会的决定

5.1 中央选举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在中央选举委员会按照第6条制订的议事规则所定时限内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则应由主席作出决定，他的决定应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

5.2 对于委员会某一成员或其家属有个人、财务或其他性质的利益冲突的案件，该成员不得参与作出决定，因为这种情况会使人怀疑该名成员公正行为的能力。

第 6 条

程序

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据以进行活动。

第 7 条

第一次地方选举的选民资格

7.1 凡在经科索沃特派团设立的中央民事登记处登记并满足行政批示所规定的选民资格条件的科索沃居民均应进行选举登记。合格选民可选择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居住的管区或在目前居住的管区进行投票。

7.2 居住在科索沃境外且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离开科索沃的人可在另一份单独的选民登记册上登记，但他必须满足特派团 2000 年 3 月 17 日关于中央民事登记处的第 2000/13 号条例的标准，就是身为科索沃长期居民，并满足行政批示所规定的选民资格要求。合格选民应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居住的管区进行投票。

7.3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在特殊情况下决定许可那些不满足第 7.1 和 7.2 条选民资格的群体或个人进行登记。这种决定应以发布行政批示的方式进行。

第 8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22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2000/22 号条例

修正关于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7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1999 年 12 月 22 日颁布了关于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日 31 日期间支出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7 号条例，

为修改科索沃综合预算和其他有关事项，

特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7 号条例第 6 条，添加新的第 4 条及对其后几条重新编号，并替换附表 1 和 2，

因此，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第 1999/27 号条例的行文如下：

第 1999/27 号条例

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支出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其它有关事项，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核准的支出

根据科索沃综合预算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一般政府用途经常性支出，用途和数额见本条例附表 1。

第 2 条
核准的市政支出

根据科索沃市政预算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常性支出，用途和数额见本条例附表 2。

第 3 条
公营企业的支出和收入

科索沃公营企业预算中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所列事项的经常性支出和收入估计数见本条例附表 3。表 3 中核准的支出估计数以每个企业的实际收入为限，其中包括本条例附表 1 综合预算中的一般政府部分以津贴形式提供的收入。

第 4 条
特殊项目支出

根据特殊项目预算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常性支出，用途和数额见本条例附表 4。核准的经常支出额仅以科索沃综合基金收到的指定用于这一用途的捐助赠款数额为限。

第 5 条
支出限额

根据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1 月 6 日第 1999/16 号条例第 4.4 条的规定，除本条例核可者外，不得从科索沃综合基金中拨出开支，或作出开支承诺。尽管有此限制，但捐助者为特定用途存入科索沃综合基金的临时捐助赠款可以拨供该特定用途使用。如果本条例附表中没有列入该特定用途，则可视为拨出相当于捐助者所存赠款的数额，并为此开支增列一个预算项目。

第 6 条
核定数额的调整

中央财政局局长可为本条例表 1 中的任何单一预算项目，在工资和薪金拨款与其它货物和服务拨款之间调拨核定数额，但调拨总额不得超过经费因此减少的类别的百分之二十五(25%)。超出这一限度的调拨，包括表 1 预算项目之间的调拨，须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参照中央财政局局长的意见以书面核准。准备金拨款的调拨，可在中央财政局局长核可后，部分或全额转入同一职能内的任何其它类别。

第 7 条
市政预算数额的调整

经负责民政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出要求，中央财政局局长应把拨给一个市政当局的款项转拨给另一个市政当局，但须保持科索沃市政预算拨款总额不

变。任何一个市政当局本身实收的收入如超出附表 2 所列数额，则应视该超出部分为已拨款额，中央财政局局长将在接获要求时将此款额拨作支出。

第 8 条
量入为出

中央财政局局长在为经常性支出发放经费时，应以科索沃综合基金所得收入或其它资金来源足以作出支付为限。

第 9 条
应急开支

为应急开支核定的数额只能用于紧急临时需求。中央财政局局长在收到理由正当的请求后，可为每项紧急临时需求核可最多 10 万德国马克的开支。超过 10 万德国马克的开支提案应连同中央财政局局长的建议报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决定。

第 10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应视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 • 库什内尔(签名)

表 1. 政府总预算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德国马克）

原编码	职能/分类职能编码	部门	分类职能	职员	货物和服务支出		补贴/转帐	准备金	共计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1010	0101	临时行政委员会/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秘书处	行政、立法、财政和对外关系	23	81 000	102 400			183 400
1020	0101	立法事务联合咨询委员会	行政、立法、财政和对外关系	17	142 660				142 560
2010	0101	中央财政局	行政、立法、财政和对外关系	330	1 575 079	766 228			2 340 307
2020	1302	重建管理局	多功能发展项目事务	30	70 740	103 400			174 140
2030	1301	贸易工业管理局	私营部门发展事务	44	101 620	40 608			142 128
2040	0400	教育及科学管理局		27 816	91 261 944	19 939 232	0	6 000 000	116 201 176
2040	0401		小学前事务	865	1 764 000	320 015			2 084 015
2040	0402		小学事务	18 515	59 277 600	12 007 898		5 000 000	76 315 598
2040	0403		中学事务	5 249	17 955 864	4 638 607			22 584 471
2040	0404		学生寄宿设施和宿舍事务	107	259 200	54 713			313 913
2040	0405		特殊需要教育事务	365	1 048 500	229 133			1 277 633
2040	0406		大学事务	2 534	9 860 580	2 465 912			12 326 492
2040	0407		全国大学图书馆事务	81	223 660	54 860			278 420
2040	0408		教育行政事务	120	367 200	137 994			505 194
2040	0409		学前事务	180	505 440				505 440
2050	0BD0	文化管理局		877	2 849 400	792 270	0	0	3 641 670
2050	0BD1		文化机构事务	183	628 920	163 147			792 087
2050	0BD2		艺术事务	217	698 040	188 263			886 303
2050	0BD3		图书馆/档案馆事务	335	1 061 280	307 346			1 368 826
2050	0BD4		博物馆事务	142	461 160	133 514			594 674
2060	0BD5	体育管理局		15	40 365	130 120	700 000		870 486
2070		公共服务管理局		597	1 994 570	14 320 109	0	0	16 314 779
2070	0704		地籍事务	27	114 480	1 322 400			1 436 880

原编码	职能/分类职能编码	部门	分类职能	职员	货物和服务支出		补贴/转帐	准备金	共计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2070	0705		住房和财产事务	88	480 960	955 200			1 446 160
2070	0105		统计事务	103	320 940	87 798			408 738
2070	0107		一般事务	183	448 290	7 673 001			8 121 301
2070	1208		车辆登记事务	198	630 000	4 271 700			4 801 700
2080		司法管理局		6 569	16 666 131	16 814 889	0	0	30 471 020
2080	0302		警察事务	4 475	9 821 812	7 513 085			17 334 877
2080	0303		监狱事务	575	1 655 743	3 955 662			5 611 405
2080	0305		法院事务	1 298	4 362 528	4 484 250			8 848 778
2080	0306		检查官事务	211	751 986	818 812			1 570 780
2080	0307		司法咨询委员会事务	10	64 080	43 100			107 180
2090	k201	运输和基础设施管理局	交通、道路和桥梁事务	156	404 020	882 800			1 285 820
2110		公用事业管理局		0	0	0	31 748 383	0	31 748 383
2110	0901		电力和其它能源事务				22 693 600		22 693 600
2110	0701		供水事务和服务				1 996 884		1 996 884
2110	0702		公共供暖事务				5 036 898		5 036 898
2110	0703		环境卫生事务				2 021 001		2 021 001
2120		卫生和社会保障管理局		11 196	35 035 349	48 061 506	60 000 000	0	163 096 855
2120	0501		医院事务和服务	5 245	16 410 960	29 698 490			46 109 450
2120	0501		社会保障行政事务	614	1 586 909	387 643	80 000 000		81 954 552
2120	0502		初级保健事务和服务	4 980	15 990 600	17 559 874			33 550 474
2120	0503		其它保健事务和服务	357	1 046 880	435 499			1 482 379
2130	0802	劳工和就业管理局	劳工事务	166	441 893	97 727			539 620
2140	1001	农业管理局	农业事务和服务	52	189 360	347 754			637 114
2150	1002	环境管理局	环境事务	20	44 700	223 410			268 110
2160		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管理局		3 411	11 968 560	10 406 077	0	0	22 374 637
2160	0201		民事紧急服务	3 052	10 883 000	10 040 676			20 723 676
2160	0301		消防事务	959	1 285 560	365 401			1 650 901
2170	0706	民主和民间社会管理局	民间社会事务	15	49 740	79 926			129 566

原编码	职能/分类职能编码	部门	分类职能	职员	货物和服务支出		补贴/转帐	准备金	共计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2180	0101	地方政府管理局	行政、立法、财政和对外关系	24	82 080	32 832			114 912
2190	0101	非居民事务管理局	行政、立法、财政和对外关系	17	41 310	16 524			57 834
2200	0805	青年事务管理局	体育和青年事务	16	41 985	34 892			76 877
3010	0102	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	银行事务	409	1 267 956	1 114 000	5 000 000		7 381 956
	1401		市政府				19 000 000		19 000 000
	1402		应急支出					9 189 428	9 189 428
		总预算共计		**51 799**	**154 340 362**	**114 306 704**	**136 448 383**	**14 189 428**	**429 284 877**

表 2. 科索沃市政预算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德国马克)

	货物和服务支出				资金来源	
	职员	薪金和工资	货物和服务	共计	政府补助金	自身收入
普里什蒂纳区	**1 300**	**3 899 244**	**1 949 622**	**5 848 866**	**4 971 536**	**877 330**
Glogovac/Gllogovc	144	433 249	216 625	649 874	552 393	97 481
Kosovo Polje/Fushe Kosove	79	236 318	118 159	354 477	301 305	53 172
Ljipljane/Lipjan	171	512 022	256 011	768 033	652 828	115 205
Obilic/Obiliq	79	236 318	118 159	354 477	301 305	53 172
Podujevo/Podjeve	236	708 953	354 477	1 063 430	903 916	159 515
Pristina/Prishtine	525	1 575 452	787 726	2 363 178	2 008 701	354 477
Stirnlje/Shtirne	66	196 931	98 466	295 397	251 087	44 310
普里滋伦区	**825**	**2 475 205**	**1 237 602**	**3 712 807**	**3 155 886**	**556 921**
Gora/Dragash	88	263 851	131 926	395 777	336 410	59 367
Prizren/Prizreni	256	767 997	383 999	1 151 996	979 197	172 799
Orahovac/Rahovec	150	449 961	224 981	674 942	573 701	101 241
Suva Reke/Suha Reke	199	598 377	299 189	897 566	762 931	134 635
Malisevo/Malisheva	132	395 017	197 509	592 526	503 647	88 879
佩耶区	**855**	**2 565 191**	**1 282 595**	**3 847 786**	**3 270 618**	**577 168**
Decani/Decan	105	314 703	157 352	472 055	401 247	70 808
Djakovica/Gjakove	236	708 309	354 154	1 062 463	903 094	159 369
Istok/Istog	121	363 899	181 949	545 848	463 971	81 877
Klina/Kline	131	394 348	197 174	591 522	502 794	88 728
Pec/Peje	261	783 932	391 966	1 175 898	999 513	176 385
米特罗维察区	**638**	**1 913 919**	**956 960**	**2 870 879**	**2 440 247**	**430 632**
Leposavic/Leposaviq	49	147 659	73 830	221 489	188 266	33 223
K. Mitrovica/Mitrovica	220	659 427	329 714	989 141	840 770	148 371
Srbica/Skenderaj	120	359 747	179 874	539 621	458 678	80 943
Vucitrn/Vushtrri	171	512 413	256 207	768 620	653 327	115 293
Zubin Potok/Zubin Potok	37	111 271	55 636	166 907	141 871	25 036
Zvecan/Zvecan	41	123 401	61 700	185 101	157 336	27 765

		货物和服务支出			资金来源	
	职员	薪金和工资	货物和服务	共计	政府补助金	自身收入
格尼拉内区	**827**	**2 479 775**	**1 239 887**	**3 719 662**	**3 161 713**	**557 949**
Gnjilane/Gjilan	217	652 089	326 045	978 134	831 414	146 720
Kacanik/Kacanik	93	278 050	139 025	417 075	354 514	62 561
Kamenica/Kamenice	105	314 438	157 219	471 657	400 908	70 749
Novo Brdo/Kodra e Re	34	101 298	50 649	151 947	129 155	22 792
Strpce/Shterpce	33	100 427	50 214	150 641	128 045	22 596
Urosevac/Ferizaj	238	712 694	356 347	1 069 041	908 685	160 356
Vitina/Viti	107	320 778	160 389	481 167	408 992	72 175
未分配	444	1 333 333	666 667	2 000 000	2 000 000	0
市政预算共计	**4 889**	**14 666 667**	**7 333 333**	**22 000 000**	**19 000 000**	**3 000 000**

表 3. 共公企业——公用事业和运输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德国马克)

		支出			收入			营业
分类	工作人员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共计	用户收费	一般政府补助	共计	盈余(亏损)
航空	95	429 840	3 770 160	4 200 000	4 200 000		4 200 000	-
公共汽车	988	3 004 560	6 511 440	9 516 000	12 384 000		12 384 000	2 868 000
电力	6 000	21 513 600	63 850 000	85 363 600	62 670 000	22 693 600	85 363 600	-
垃圾收集	1 383	3 139 560	892 502	4 032 062	2 011 061	2 021 001	4 032 062	-
邮政	1 100	3 093 562	4 006 438	7 100 000	4 100 000		4 100 000	(3 000 000)
公共供暖	160	427 140	10 442 000	10 869 140	5 832 242	5 036 898	10 869 140	-
铁路	550	1 562 392	1 167 400	2 729 792	4 753 350		4 753 350	2 023 558
电信	700	1 890 180	28 509 820	30 400 000	34 300 000		34 300 000	3 900 000
供水	1 443	4 825 800	2 794 534	7 620 334	5 623 450	1 996 884	7 620 334	-
共计	**12 419**	**39 806 634**	**121 944 294**	**161 830 928**	**135 874 103**	**31 748 383**	**167 622 486**	**5 791 558**

注：为说明起见，上表将邮政和电信分列。但两者为同一企业的业务单位，邮政的亏损由电信的盈余抵销。

表 4. 特殊项目预算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德国马克)

单位编码	单位	分类职能	货物和服务支出		补贴/转帐	准备金	共计
			工资和薪金	其他货物和服务			
2070	公共服务管理局	民事登记和证件——裁决者		2 607 807			2 607 807
		民事登记和证件——中央数据库站		166 400			166 400
		民事登记和证件——中央登记册合并		92 195			92 195
		民事登记和证件——核心监督员		1 368 587			1 368 587
		民事登记和证件——总部		13 300 005			13 300 005
		民事登记和证件——市政府负责审查的工作人员		735 855			735 855
		民事登记和证件——领土外		6 454 730			6 454 730
		民事登记和证件——宣传		521 109			521 109
		民事登记和证件——区域中心		6 551 464			6 551 464
		民事登记和证件——培训		899 722			899 722
特殊项目预算共计			**0**	**32 697 874**	**0**	**0**	**32 697 874**

资金来源	**指定用途的捐助赠款**	**32 697 874**

UNMIK/REG/2000/23
2000 年 4 月 21 日

第 2000/23 号条例
设立邮政和电信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回顾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0 月 14 日关于在科索沃提供邮政和电信服务的第 1999/12 号条例，

为设立邮政和电信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邮政和电信局的邮电局

1.1 兹设立邮政和电信管理局(下称“邮电局”)。

1.2 邮电局负责全面管理与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有关的事项。

1.3 邮电局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在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中制定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邮电局可通过主管民政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就下列事项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其中包括：

(a) 管理和发展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通盘战略和政策；

(b) 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的管理框架；

(c) 邮政和电信业务的安排和管理；

(d) 为支持民主化和经济发展，促使人人享有通讯服务；

(e) 有效管理有限的资源，包括频谱和电话号码。

2.2 邮电局将：

(a) 在科索沃综合预算的框架内，执行管理和发展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的通盘战略和政策；

(b) 采用和发展先进的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服务；

(c) 就涉及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的事项起草条例；

(d) 在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方面履行管理机构的所有职能；

(e) 对频率实行全面管理，包括通过国际电信联盟，拟定频率分配、频谱监测和频率协调表；

(f) 在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中，对所有经民政管理局授权开展业务的实体的活动进行全面管理、监督和控制，包括在科索沃领土内的邮政和电信企业及其附属机构；

(g) 为其他邮电局门提供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指导；

(h) 协调国际和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促进统一制定和实施邮政、电信和信息技术政策；

(i) 履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的、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分派给邮电局的那些职能。

第 3 条
邮电局的共同主管

邮电局的共同主管应在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管下，共同负责：

(a) 管理邮电局，确保它履行所赋予的职责；

(b) 邮电局的人员配备、组织和行政管理工作，并就与邮电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c) 有效和有效率地管理科索沃综合预算或其他任何来源提供给邮电局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邮电局的共同主管应：

(a) 执行非歧视性人事政策，以确保邮电局的工作人员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性质；

(b) 努力确保在局内所有部门和级别实现公平的性别均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准。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颁布与实施本条例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24
2000 年 4 月 21 日

第 2000/24 号条例
设立劳工和就业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设立劳工和就业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劳工和就业管理局

1.1 兹设立劳工和就业管理局(下称劳工局)。

1.2 劳工局负责全面管理与劳工和就业有关的事项。

1.3 劳工局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在劳工和就业领域中制定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劳工局可通过主管民政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就下列事项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其中包括：

(a) 制定、实施和评价关于科索沃劳工和就业政策的通盘战略；

(b) 依循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促进和建立非歧视性劳工关系和就业制度；

(c) 实施确保无种族、民族、社会地位、政治观点、宗教和性别歧视的劳工和就业政策；

(d) 促进有雇员、雇主与临时行政当局代表参与的民主对话；

(e) 促进保护工人权利的政策；

(f) 制定关于劳工与就业事项的条例；

2.2 劳工局应：

(a) 在科索沃综合预算的框架内，执行与劳工和就业有关的战略和政策；

(b) 在商业部门采用适应科索沃正在建立市场经济情况的定薪机制；

(c) 通过实行积极就业政策措施，例如就业调解、创造就业机会、建立发展小企业办公室和训练中心，来拟定和实施旨在保护失业人员的政策；

(d) 指导和监督科索沃就业厅及其当地附属机构、就业办公室和训练机构的活动；

(e) 促进劳工和就业问题三方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f) 协调国际和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在科索沃统一制定和实施劳工和就业政策；

(g) 就涉及劳工和就业的事项与其他邮电局门协调；

(h) 履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的、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分派给劳工局的那些职能。

第 3 条
劳工局的共同主管

劳工局的共同主管应在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管下，共同负责：

(a) 管理劳工局，确保它履行所赋予的职责；

(b) 劳工部的人员配备、组织和行政管理工作，并就与劳工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c) 有效和有效率地管理科索沃综合预算或其他任何来源提供给劳工部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劳工局的共同主管应：

(a) 执行非歧视性的人事政策，以确保劳工局的工作人员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性质；

(b) 努力确保在局内所有部门和级别实现公平的性别均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准。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颁布与实施本条例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25
2000 年 4 月 21 日

第 2000/25 号条例
设立运输和基础设施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了设立运输和基础设施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运输和基础设施行政管理局

1.1 兹设立运输和基础设施管理局(下称“运输局”)。

1.2 运输局负责全面管理与科索沃的运输和基础设施有关事项。

1.3 运输局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在运输和基础设施领域中制定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运输局可通过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就下列事项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其中包括：

(a) 为科索沃制定全盘运输战略；

(b) 在科索沃建立有效和有效率、且负担得起的运输系统，并监督其运作；

(c) 在各运输部门采纳适当的国际标准和技术规格，并加以监督；

(d) 为维持健全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制定适当的政策；

(e) 就涉及运输和基础设施的事项编制规章条例。

2.2 运输局负责所有运输部门的工作，包括空运、陆路运输、公共交通和铁路运输。运输局还负责公路的基本建设，并在与运输部门有关的事项上支助各市政当局。

2.3 在航空运输领域，运输局应：

(a) 管理有关空运系统和设施的运作、使用、建造和维修的事项及服务；

(b) 监督和管理空运公司、空运系统业务，其中包括空中交通和空运设施的建造及维修；

(c) 协调非商业性空运服务和设施；

(d) 编制和散发关于空运系统的运作及空运设施修建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e) 寻求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助空运系统及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进。

2.4 在公共运输领域，运输局应：

(a) 成立市内和国际旅客服务公司；

(b) 监督和管理提供城市运输服务的经营者；

(c) 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制度来分配和管理公车服务。

2.5 在铁路运输领域，运输局应：

(a) 管理有关铁路运输系统和设施的运作、使用、建造及维修的事项及服务；

(b) 管理和监督“科索沃铁路局”(科铁)的业务；

(c) 编制和散发关于铁路运输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进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2.6 在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运输局应：

(a) 管理与公路网、桥梁及设施的运作、建造和维修有关的一切事项和服务，包括编制项目和招标文件；

(b) 确保有关建造和维修科索沃公路网的质量控制政策和技术规格得到遵守；

(c) 监督全国公路网系统的交通管理，包括交通统计站和标志系统；

(d) 执行公路安全政策；

(e) 管理所有来源的收入，以支助公路运输系统及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进；

(f) 在涉及地方公路系统的建造、维修和政策的事项方面，向各市政当局提供咨询和支助。

2.7 在其他领域，运输局应：

(a) 协助各市镇建造足够的高效运输基础设施和设施；

(b) 与市政当局合作，实施有关的城市交通流量计划和规章条例；

(c) 支助市政当局起草安全方案并对其进行监测；

(d) 支助市政当局的扫雪行动；

(e) 协助市政当局确定和采用适用于公营和私营从业者的在经济上具有竞争力并实际可行的票价；

(f) 就涉及科索沃的运输和基础设施的事项与其他行政部门协调；

(g) 协调国际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促进统一开发和创建科索沃运输和基础设施部门的工作；

(h) 履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的主管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分派给运输局的那些职能。

第 3 条

共同主管

运输局的共同主管应在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管下，共同负责：

(a) 管理运输同确保它履行所赋予的职责；

(b) 运输局的人员配备、组织和行政管理工作，并就与该部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c) 有效和有效率地管理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任其他任何来源提供给运输局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运输局的共同主管应：

(a) 执行非歧视性人事政策，以确保该部的工作人员组成反映科索沃社区的多族裔性质；

(b) 努力确保在局内所有部门和级别实现公平的性别均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准。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发布与本条例实施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 • 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26

2000 年 4 月 27 日

第 2000/26 号条例

修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境内货物税的第 2000/2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已颁布 2000 年 1 月 22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货物税的第 2000/2 号条例，

而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第 2.2 条规定，该条例附件 A 列有货物税税目及适用的货物税税率，

为修订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修订

现修订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附件 A，在货物税税目中增列燃料油。因此，第 2000/2 号条例附件 A 应自本条例生效之间起由本条例附件 A 取代。

第 2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件 A

货物税税目及适用税率

货名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代码	税率
咖啡	0901	从价 30%
软饮料	2202	从价 10%
啤酒	2202	从价 20%
酒类	2204、2205、2206	从价 20%
已醇酒精	2207	从价 50%
烈酒、甜酒等含酒精饮料	2208	从价 50%
卷烟、雪茄和小雪茄	2402	从价 25%
其它烟草制成品	2403	从价 25%
汽油	2710001110；1120；1190	从价 50%
发动机用柴油（D1＋D2）	2710003100	从价 50%
燃料油	2710004100；2710004900	从价 50%
煤油	2710001900；2110；2120；2190	从价 50%
移动电话	851719	从价 15%
录像机	8521	从价 15%
电视机	8528	从价 15%
卫星天线	85291031	从价 15%

UNMIK/REG/2000/27
2000 年 4 月 28 日

第 2000/27 号条例

设立农业、林业和农村发展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设立农业、林业和农村发展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农业、林业和农村发展管理局

1.1 兹设立农业、林业和农村发展管理局(下称“农业局”)。

1.2 农业局负责全面管理与科索沃农林业和农村发展有关的事项。

1.3 农业局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在农林业和农村发展领域中制定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农业局可通过主管民政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就下列事项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其中包括：

(a) 在科索沃以非歧视性、有效、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实行农林业发展和农村发展的通盘战略；

(b) 农林业和农村发展的立法框架，包括制订标准和起草规章；

(c) 为农林业发展和农村发展编制方案和预算；

2.2 农业局应：

(a) 在科索沃综合预算的框架内，执行农林业发展和农村发展的战略和政策；

(b) 在涉及农林业和农村发展的事项上与其他管理局进行协调；

(c) 协调国际和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便促进农林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的统一制订和执行；

(d) 制订和执行一项旨在保护农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政策，包括重新分配公共土地以及在不予没收的情况下改变土地用途的标准；

(e) 协同卫生和社会福利管理局，监督与农林业和农村发展有关的卫生标准的遵守情况；

(f) 监督提供兽医服务的情况，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防牲畜疾病和提高牲畜群种的素质；

(g) 监督食物和农用材料的质量控制工作，以便在内部生产、进口和出口方面保护消费者；

(h) 监督旨在消灭有害生物、害虫、植物疾病或其他有害物体的活动；

(i) 制订一项水管理政策并协助制订灌溉计划；

(j) 参与制订信贷计划以便在涉及农林业和农村发展的领域中支持私营部门；

(k) 管理林业服务，包括发放砍伐树木许可证，进行森林管制以合理开发森林资源，植树造林，灭火和防火，防治病虫害；

(l) 管理和监督狩猎活动；

(m) 参加与农林业、狩猎和水资源管理有关的环境保护活动；

(n) 设计和建立一个完全可以运作的管理信息系统，以便使农林业和农村发展领域中的所有决策、政策和工作都在正确数据的基础上，有最新的合理依据；

(o) 履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的、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分派给农业局的那些职能。

第 3 条

农业局的共同主管

农业局的共同主管应在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管下，共同负责：

(a) 管理农业局，确保它履行所赋予的职责；

(b) 农业局的人员配备、组织和行政管理工作，并就与农业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c) 有效和有效率地管理科索沃综合预算或其他任何来源提供给农业局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农业局的共同主管应：

(a) 执行非歧视性人事政策，以确保农业局的工作人员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性质；

(b) 努力确保在局内所有部门和级别实现公平的性别均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准。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颁布与实施本条例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